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苏州科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WUQ96B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99号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33幢102室1-2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当事人委托欧诺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申报出口美纹纸胶带、胶带，申报商品编号为4823909000（出口退税率13%），出口申报FOB总价215149.4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529172.02元，涉及报关单共计72票。

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美纹纸胶带、胶带以纸质为基材，涂覆橡胶胶水，具有粘性、耐高温、易撕性、抗化学溶剂性能，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可用于喷涂遮蔽，电子元件等固定、绝缘和防尘，在生活中可用于手工艺制作、家居、礼品的装饰和保护、办公学习文件的分类。经吴江海关认定，上述商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品目条文中有具体列名，应归入税则号列48114100项下（出口退税率为0）。当事人由于缺乏进口商品的归类知识，且未能认真查找商品税则，导致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

发生。

经统计，上述涉案货物申报FOB价格共计215149.4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1529172.02元，可能影响出口退税额共计人民币121188.77元。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
 - 2、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国内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3、当事人提供的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涉案货物出口影响出口退税明细表；
 - 4、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时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出口货物申报价格比例10%以下，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款人民币

8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